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園稽核紀錄表

【111年7月13日修正】

園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園址：		使用樓層：		園長：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最新幼兒園 設立許可證書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辦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兼辦課後照顧服務 ◎核定招收總人數： 人(2歲至6歲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立案範圍：				
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與「 <u>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辦法</u> 」，由本府核定之例外事項文號及事由。					
教育部— 全國幼生管理系統	年 月 日，自系統下載幼兒園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錄之就讀幼生數，其登載人數： 人 (2歲至3歲幼兒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到園情形	年 月 日 時 分 【依據法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現場實際總人數： 人 (2歲至3歲：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超收或無違規收托(即符合設立許可證書上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超收：2歲至3歲：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收托：0歲至2歲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教育部— 全國教保資訊網	年 月 日，自系統下載幼兒園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之就讀教保服務人員數，其登載人數： 人 (園長 人、教師 人、教保員 人、助理教保員 人、廚工 人、職員 人、司機 人、護士 人、工友 人)				
本日教職員工 到班情形	年 月 日 點 分 【依據法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現場實際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 人 (園長 人、教師 人、教保員 人、助理教保員 人、廚工 人、職員 人、司機 人、護士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 (事由：)				
法規名稱	幼兒園違反事項	罰則		稽查紀錄	
第40條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身心虐待、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1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教 保 服 務 人 員 條 例	第42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3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1.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4條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未予保密。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6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7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	1.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8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1.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3.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法規名稱	幼兒園違反事項		罰則	稽查紀錄
	第50條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身心虐待、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幼	第51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1. 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育及照顧法	第52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且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匿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53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 （註：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54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1.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5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者，對幼兒資料未予保密。	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56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1. 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57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1. 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註: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58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或違反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未配置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第59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或未妥善管理及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或未依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理賠。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說明教保服務內容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未獨立。	1.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60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1.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3.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法規名稱	幼兒園違反事項	檢核	稽查紀錄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	一、符合補助資格幼生人數達5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公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之佐證資料 二、私幼免檢核
	二、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業者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8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8條及第60條部分於陳述意見當日(與稽核日間隔至少14日)未提供已改善完成之佐證資料，於陳述意見當日依法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紀錄之事項，與事實相符；稽查人員對於本單位及其人員無不法行為，亦無財物之損失，特此具結。(業者如拒簽名或蓋章者，由本處稽核簽名見證) 園方現場人員(<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職稱：) 簽章： 違反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簽章(加註身份證字號)：		
備註	本表於現場填寫，經稽核人員簽章後，由園所現場影印副本留存。 現場稽查人員簽章：		

